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基〔202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58 号）的通知，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0 万元下达你局。

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待上级下达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后，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58 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1月6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15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1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64 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进入 2021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相关款项；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我市后，再按有关程序分解下达到各市（区），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一批) 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其中:		备注
					市级统筹资金	明确到县级资金	
合计				3,729.00	3,569.00	160.00	
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396.00	236.00	160.00	
1	市本级 (市农业农村局)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 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第一批)	农林水支出 (213)	236.00	236.00	-	
2	新会区			20.00	-	20.00	
3	开平市			80.00	-	80.00	
4	鹤山市			60.00	-	60.00	
二、农机购置补贴				3,333.00	3,333.00	-	
1	蓬江区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 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第一批)	农林水支出 (213)	41.00	41.00	-	
2	江海区			90.00	90.00	-	
3	新会区			270.00	270.00	-	
4	台山市			2,489.00	2,489.00	-	
5	开平市			234.00	234.00	-	
6	鹤山市			(19.00)	(19.00)	-	
7	恩平市			228.00	228.00	-	

备注: 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